**省道其太线（S303）太平川至科左中旗（吉蒙界）段工程QTJL01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等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企业名录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①财务被接管或冻结；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指现由投标人正式聘用的退休人员）；  ③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⑤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本标段无要求。 |

**三、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注：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  ④取消以上第（2）（3）项内容。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a.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a.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a.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a.投标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①财务被接管或冻结；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指现由投标人正式聘用的退休人员）；  ③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⑤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本标段无要求。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a.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a.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得15分；根据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10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得3分；根据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解决办法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本工程的建议，得3分；根据建议是否适用、先进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担任过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加5分，最多加10分（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 分 | 企业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的公路施工监理项目）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分；在上述要求基础上每提供1项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用评价等级 | 10分 |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AA级得10分；  信用评价A级、B级、无信用评价得9分；  信用评价C级得5分；  信用评价D级得0分。  注：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a.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b.投标人没有以上评价结果的，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若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附件1中列出的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A级评分，若有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D级评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l）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公开时间**

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永久东路1483号

邮政编码：131500

联系人：赵富

电话：0438-7223331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C座21楼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路建

电话：0431-81668785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